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8号)  
有关矿业权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中的要求,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权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按照贵所问询函中所提有关矿业权评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四) 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权利限制,季德钼矿采矿权存在被质押的权利限制,请你公司在报告书阶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是否已考虑上述主要资产权利限制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准则》中的有关规定,季德钼矿采矿权存在被质押的权利限制,属于评估报告的披露事项,不影响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的价值,我公司已经在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季德钼矿采矿权被质押权利限制情况,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P5。

经核查,矿业权评估师认为,对季德钼矿采矿权存在被质押的权利限制,评估报告做到了如实披露,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关于对评估对象相关事项的披露要求。

3、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在报告书阶段完整披露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评估过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等；涉及矿业权评估的相关勘探报告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若相关勘探报告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则补充取得评审及备案所需的审批程序和预计时间，并就备案结果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评审备案等相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次重组评估涉及的两个矿业权评估项目，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采矿权和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南部勘探探矿权，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分别经过国土资源及吉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其中季德钼矿采矿权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8号）、资源储量评审文件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07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矿段钼矿勘探探矿权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为吉国土资储备[2012]40号关于《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矿段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资源储量评审文件为吉储审字[2012]21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矿段钼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两个矿权对应的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与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一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S 30400-2010）》的有关规定中，矿业权评估应利用具有勘

查资质的单位按照规范和规定编制的地质勘查报告（或总结），按有关规定应评审备案的，需同时利用评审、备案证明文件，本评估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符合上述规定。《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S 30700-2010）》的有关规定，对于评估利用的矿山设计文件，应利用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的矿山设计文件，有审查意见的，同时利用其审查意见，未对矿山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备案提出指定性要求，本次评估利用的矿山设计文件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矿业权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的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采矿权和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南部勘探探矿权，资源储量资料及其评审备案资料完整可靠，开发利用方案资料由具备对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内容翔实可靠，评估参数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中对于所依据的资源储量资料和开发利用方案资料的要求，评估依据的基础资料内容翔实可靠，可以作为矿业权评估的依据。

法人代表：王全生



经办矿业权评估师：王全生

左和军

王文彬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